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sup>1</sup> \_\_\_\_\_

乃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包銷協議及符合包銷協議條款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3.	批准清洗豁免。		

上述三項決議案之全文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必須由閣下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